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，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8人，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议案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转让鞍钢股份-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鞍钢股份-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

权的公告》。

议案三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名称并修订职权范围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法律合规与风险监督管理职能，董事会批准变更审计委员会名称，并修订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书》。变更后，审计委员会名称变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（监督委员会）。修订后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（监督委员会）职权范围书》刊登于2023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